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 2023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9,125,640.27 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19,374,116.5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172,732.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383.98
资产减值损失	-19,751,523.70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19,751,523.70
合计	-39,125,640.2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 计提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有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2、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押金、备用金组合	应收押金、备用金等
应收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或政府补贴款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商誉减值损失的测试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39,125,640.27元。上述金额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